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机构 冬季节约用电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级公共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能源保供办、省节能办、省直机关工委、省管局、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约用电的通知》精神，结合《宣城市电力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电网2023-2024年度电力迎峰度冬负荷管理方案>的通知》内容，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推进能耗强度控制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全市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积极应对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应紧张局面。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机构冬季节约用电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表率，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充分认识节约用电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节约用电意识，加大节约用电力度，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优化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节约用电实施方案，完善节电控电管理制度，压实责任主体，形成统一的思想认识。广大干部

职工要率先垂范，“以小家带大家”，形成全民节电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重引领，进一步营造宣传氛围

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线上会议室等多媒体平台，以节约用电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节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普及节电科学知识，增强节电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的节能氛围。

三、抓落实，进一步强化节电举措

（一）加强日常用电管理。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严格落实节约用电工作责任，细化节约用电举措。严格内部管理，明确专人对本单位用电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对浪费电力资源的行为予以通报公示。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的单位，要将节约用电工作纳入到合同条款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每日用电巡检、记录、维护等工作，确保用电安全。

（二）优化照明用电节约。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减少照明设备电耗，100%实现高效照明光源，优化照明设备数量和使用时间，楼梯、走廊、过道等公共区域照明“随走随关”，杜绝“白昼灯”“长明灯”“无人灯”。办公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装饰照明、景观灯及道路照明实行节能调度和用电控制，除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一律关闭办公楼景观灯和不必要的夜间照明。

（三）抓好空调用电节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冬季使用时温度设置不高于 20℃。提倡每天少开 1 小时空调。上班后半小时开启空调，下班前半小时关闭空调；节假日或少数人加班时尽量不开中央空调，中央空调开启期间，关闭过道走廊区域出风口。办公期间，要做到室内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加强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空调设备。禁止在办公场所使用“小太阳”、电暖炉等大功率生活电器。

（四）加强电梯使用管理。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 3 层楼以下（含 3 层）原则上停开电梯，减少电梯使用频率。结合实际合理设置单双层错峰运行，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非工作时间和非高峰时段，核减电梯运行台数。

（五）加强办公设备管理。倡导绿色办公，要优先采购节能低耗的办公设备，注重日常节电管理。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长时间不使用要及时关闭，优化单位室内及户外电子宣传屏使用时间，下班时应关闭插座开关或拔掉插头，降低待机能耗，减少或停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六）推广节能技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真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加大机关办公场所光伏、照明、暖通等设施设备节能技改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探索合作互赢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使用空气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公共机构要全面淘汰燃煤锅炉

等高耗设备，减少煤炭燃烧，降低二氧化碳等排放。

四、提质效，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市机关事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迎峰度冬节约用电专项检查，对节电举措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并运用到本年度公共机构节能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结果。各县市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抓好本地区节约用电工作落实，进一步增强能耗强度控制的力度。

宣城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